

证券代码：832127

证券简称：谊熙加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谊熙加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内使用最大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含 2,000 万元）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 委托理财期限

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短期(一年以内)、流动性高的投资品种，并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，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